

黃炎培編

一歲之廣州市

商務印書館發行

登記 號	碼	
類	碼	305.42
著	者	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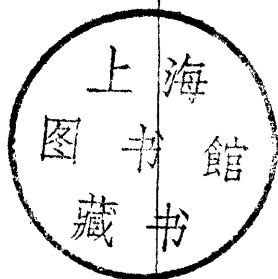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2024B



No. 94

~~157536~~



黃炎培編

一歲之廣州市

商務印書館發行

365.51
491

一歲

敬告讀「一歲之廣州市」者

吾願在諸君未讀「一歲之廣州市」之先，提出數要點，爲諸君告。

一、依吾人舊有之法律常識，不言自治則已，一言自治，若非有議會不可者，顧廣州市現制則無議會之自治也。讀者或將驚爲創舉，顧廣東當局覆省議會文，盛述歐美先例，由議會制變爲委員制，甚且變爲經理制。廣州市猶是所謂委員制耳。余愧未獲調查歐美自治，誠如彼言，歐美以不得已之故，舍其向行之議會制而從事變革，而就吾國各地自治經過情形，得謂無變革之必要乎？然則吾人正宜以極空洞極平實之思想研究此題，而吾書固願以供諸君極空洞極平實的研究之資料者也。

一、地方自治之目的，與其謂以分部的爲國家鞏基礎，無寧謂以實地的爲人民謀樂利耳。是故如何使之樂？如何使之利？實爲自治行政上主要問題。惟欲利之，故須設法使之獲得生活狀態之改良，並常防止其生活程度之驟進。惟欲樂之，故須積極的使有相當娛樂之時與地，更消極的勿使有種種戕賊其生

之機。苟讀者諸君對於廣州市一切設施而欲加以評判也，竊願貢此以爲評判之標準。

一、廣州市對於勞工，一方提倡集會，一方勸戒罷工。對於教育，一方提倡新文化，一方嚴令整飭學風。彼所謂保育主義，竊願凡負自治行政之責者，就其時與地與人而加以充分之考慮焉。

一、今舉國囂囂然曰培才，而獨吝於用。夫學成不用，培之何爲？廣州市長局長盡留學專門家，其他職員有專門學識者，至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汲引新人才，可謂至矣。某省長官於屬吏開送人名單請簡用時，見其中有東西洋留學生，語人曰「他們鬧來鬧去，總是東洋貨，西洋貨，吾要主張用國貨。」言雖近謔。至少殆可代表一部分當局者心理。今廣東恣用新人才，此讀者諸君所宜特別注意者也。

一歲之廣州市

目次

第一章 市沿革	一
第二章 市制度	三
暫行條例 條例之研究 省長覆省議會文暢論市制	
第三章 市組織及人物	三二
組織圖 職員一覽表 職員資格	
第四章 市行政委員會	三四
行政委員會職權 市長職權 局長職權 行政委員會會議	
第五章 市財政	二七
十年度歲入預算 歲出預算 裁員減俸 會計課報告 會計課員考試	

第六章 市工務……………四〇

築路 浚渠 縮寬街道 縮寬街道規則 公園 模範村 行政中樞

第七章 市公安……………四九

公安局概況 尊人道 保主權 言論自由 整風紀 工團一覽

中山演說警語 禁賭

第八章 市衛生……………六〇

衛生行政概況 醫生註冊

第九章 市公用……………六二

公用事業取締 取締工程辦法 舟車註冊數

第十章 市教育……………六四

學校教育 義務教育規程 就學兒童數 籌辦義務教育計畫 籌辦

義務教育委員會 私塾 巡迴教授章程 小學教員俸級表 小學校

長俸級表 社會教育 市民大學 市民大學規程 展覽會 通俗講

演 通俗圖書館	巡迴文庫	監視戲劇	公共體育場	兒童遊樂園
勞工學校	市政紀念圖書館	教育經費	整學風令	
第十一章 市參事會	市選舉條例	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選舉委員	
第十二章 市審計	審計處職權	審計處章程	審計處執行規程	
附章 汕頭市	參事會組織	支出預算	工團補習學校	
				一〇七
				九七
				八七

一歲之廣州市

黃炎培

十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舉行第七屆聯合會於廣東。余爲江蘇省教育會代表之一。二十日，自上海出發。二十四日抵粵。二週而會務了。以十一月七日行。在粵十有五日。會議餘暇，必參觀。日以爲常。余前此嘗兩遊粵。一爲六年春，時朱慶瀾爲省長。銳意求治，未幾，以爭賭禁不得，去職。未獲大展布。一爲今年二月，時有南洋羣島之行。過香港，特往廣州一覘拆城後新氣象。時值上元，一宿卽返。未有所見。此行乃恣觀焉。市政爲廣東新建設之一。余在粵，足未出廣州市。所見止是，故所記止是。凡吾所記，或憑口說，或據文報，或徵諸目睹耳聞。所可得而道者，曰必以實。方廣州市民，盛其張設，以祝粵軍入城之第一周年。適爲余在粵調查之日。因命吾書曰：「一歲之廣州市。」祝此寧馨兒三歲而行焉，五歲而趨焉，十歲二十歲而自立焉，是在市民善養護之矣。

第一章 市沿革

廣州市爲廣東省會，向無專管市政機關。凡關於公共安寧及修築街渠一切工程，均由各街約自辦。政府未嘗加以扶助，亦從未加以干涉。清季舉辦新政，設巡警道。此爲政府顧及市民公安之始。其後消防事業相繼舉辦。然各街約所辦關於公安事項，如更練團丁，望樓，水櫃等未盡消滅也。光緒末年珠江沿革建築長堤，以較今日新建築之街道，相形之下，尙覺湫隘。然在當時已爲破天荒之新式街道。實廣州市街道改良之嚆矢。但舊式城垣之環繞障礙如故。辛亥革命，都督胡漢民采用程天斗拆卸城垣改築新式街道之建議，設工務司，專掌其事。同時將闊寬街道計畫，着手進行。未竟厥功，卽有癸丑之役。凡胡漢民及陳炯明先後舉辦之新政，無一不根本推翻。拆城之舉，亦遂中止。民國七年，當局復根據前議，設市政公所。置總辦，坐辦，其職務專屬於拆卸城垣，規畫街道。分工程爲第一期，第二期，其時衆謗繁興，當局憑藉軍政之力，屹然不動。而拆城築路之大工，於以告成。迄今粵人猶有念當時財政廳長楊永泰及警察廳長魏邦平者。但一切市政，未遑計及也。九年九月，陳炯明率粵軍返粵，以總司令兼任省長，首倡地方自治，爲各省先導。以廣州市爲全省

行政中樞。市政規畫，刻不容緩。遂有廣州市政廳之組織。各機關之屬於市政範圍者，悉爲管理，此廣州市政沿革之概況也。

第二章 市制度

廣州市政廳之組織，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爲依據。故該條例不啻爲市政之根本法。先是陳省長以原設之市政公所範圍太狹，除拆卸城垣闊寬街道外，一切未遑計及，未足以言市政。遂有改組之動議。提出於法制編纂會，時孫中山之子科爲該編纂會員之一。衆以其留美有年，夙專研各國市政，對於市政條例，推爲主稿。孫科於旬日間將條例起草畢，經法制編纂會覆加研究，呈由省長核定公布。以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爲實施之期。廣州市制於是確定。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廣州市全部

廣州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準。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

長組織之

第二條 廣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惟已劃入廣州市之地域不得脫離廣州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廣州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括左列各事

- (1) 市財政及市公債
- (2) 市街道溝濠橋樑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3) 市公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4) 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 (5) 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 (6) 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 (7)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8) 市戶口調查事項

(9)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牴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理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參事會覆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市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該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徵收市稅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經理市公債

四收支市公款

五估計民產價值

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規畫新市街

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樑濠溝水道

三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四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六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市警察行政

二編練市消防隊

三編練市民自衛團

四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清除市街垃圾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戲院廁所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五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六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

二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三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省河船戶橫水渡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社立慈善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祕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二十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二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主管文牘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掌理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 每月 五百元

局長 每月 四百元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二十七條 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二十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二十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行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一 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

二 由全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

三 由商工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 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三十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參事員同時不得爲行政職員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

補之

第三十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市參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由參事會主席經參事員十人之同意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五百元由財政局支給

第五章 市選舉

第三十九條 市選舉每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滿二十一歲并具下列資格者得選舉及選舉權

一 居住廣州市一年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能誦讀本暫行條例條文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公權未經褫奪者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

第四十二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訂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二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

市政施行後五年第一種參事員全數由市民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會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

一 商界代表三人由總商會選舉之

二 工界代表三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

三 教育界代表一人由教育會選舉之

四 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公會選舉之

五 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界團體選舉之

六 工程代表一人由工程師會選舉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四十六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徵收左列各種稅捐

一 房屋稅

二 營業稅

三 碼頭租

四 船牌捐

五 車牌捐

六 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十七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

第四十八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布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四十九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政府

補助之

第七章 審計處

第五十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審計處處長須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審計處處長月薪四百元

第五十二條 審計處有左列各職務

一 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二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三 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

四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五十三條 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

委員會會議或市參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

由省議會議決之

此項條例，有可注意研究之兩要點，揭如下。

條例之研究

一、市之組織係包含三個獨立部：(一)市行政委員會、(二)市參事會、(三)審計處。而市行政委員會之職權，為議決執行市行政事務。(第七條)至市參事會，雖規定為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之代議機關。(第二十七條)然其職權僅規定：(一)議決市民請願案、(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三)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第二十八條)其於市行政各項，僅規定。(第六條)為辦理第四條之各項市政，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並無必經議決之權。

二、此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第五十六條)俟施行五年，乃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正委員會，從事修改，由省議會決定之。(第五十七條)市長由市民選舉之，但在本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之。(第十一條)

自此制頒行後，廣東省議會表示反對，認爲未合民治潮流，且認該條例爲應由省會議決。咨請省長暫緩實行。十年三月十四日省長咨覆全文如下。

現准咨開本月二十三日開議法律庶政兩股審查報告廣州市暫行條例一案，以原案條例偏重官治，未能與民治潮流適合。且條例爲一種單行法，應由省議會會議決等語，討論終局，僉謂該報告書所指條例各缺點極有理由，多主張由本會將條例依法另訂，并指定特別審查起草員十人，限日報告大會。應請先咨省長將廣州市暫行條例暫緩實行，即付表決多數通過，相應備文連同鈔錄該報告書咨請查照等由。附鈔法律庶政股審查報告一扣。准此。查市政機關專以經理市事業，純爲一種事務機關，其組織之良否，全視乎事務上能否獲最良之效果爲準。各國市制雖互有異同，大概可別爲市會制、委員制及市經理制，其中以市會制施行較早，仍本立法行政分權之義，將議決權與委行權分掌於兩機關。二十世紀以前，歐美都市，大抵不出此制之支配。世界繁盛都會，如美國之紐約城，亦曾採用斯制。然其結果，則全市事業爲無賴政客所包攬，以致市政日趨腐

敗，公款濫用，市債積欠，幾絕改良之希望。紐約市所謂『但蒙尼』黨與『四十強盜』之名，至今言市政者，猶爲之談虎色變，降及晚年，則漸趨於委員制，近年紐約市政史上，最少年之米查爾市長就任，更從根本改革，於紐約市政，始漸脫離惡勢力之操縱，市事業亦日見改善。其餘各都市之向採市會制者，於是相繼易以委員制。可見官治民治，不在形式而在實際，市會制徒有形式上之市民代議機關，似趨重於民治，乃事實上適得其反，此制無採用之價值。已可概見。廣州市暫行條例，既採用委員制，關於市政之議決權與執行權，一併屬於市行政委員會，此爲市制上當然之統系。貴議會認爲違反民治本旨，並謂偏於官治，似於市制統系與市政性質，有所未喻，祇持市會制之眼光，爲委員制之批評，根本上發生誤會。近年市政進步，一日千里，美國都市猶以委員制爲事權不專，更有進而採用市經理制者，將全市事業委一市經理爲之專管，誠以市政純屬事務性質，非統一事權，難得最良之效果。準此以談，市會制爲過去不良之制，既絕無採用之餘地，市經理制則事權更專於一人，惟委員制實折衷於兩者之間，是以幾經

考慮，始行決定採用，我國自改革以來，無論中央行省，凡選舉事務，均受惡勢力之操縱，選舉機關，亦鮮不爲勢力派所利用，事實昭著，無可爲諱，茲內審本國情形，外參歐美經驗，於市政創始時期，爲圖多數市民真正福利計，殊不能不暫循保育主義，市長局長暫由本省長委任，原有前例可援，實非創舉，美國格爾威斯頓城爲委員制之生產地，當施行此制之初，凡委員五人由省長委任者三，此不過十年前事耳，以美國十年前之人民程度，比諸我國今日之人民程度爲何如，而彼於開始時期，尙由長官委任，則我於試行期內，更有不得不然者矣。且現定條例，於市行政委員會之外，更增設市參事會爲行政之輔助，其參事員之一部分，由本省長委任者，誠以市長局長既屬委任，對省長負責，而省長則對市民負責，所以不能不委派一部分之參事，以代表省長，爲市行政之監督，其餘參事員，仍由各界及市民選舉，且每年選舉一次，一則實行職業代表制，一則令全體市民養成選舉之習慣，務期五年以後，實行市長民選，不致有紊亂之虞，實爲促進民治之深意，用意至審，他如預算決算，與市債募集，特專設審計處，爲之審核，市

參事會更從而監督之，督責綦嚴，非漫無限制可比，關於處理公款一層，亦不可必過慮。至市區域之廣狹，於市政前途關係匪輕，所以特設市區測量委員會專司測繪事務。廣州市全部區域，依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為準。此屬當然之事，蓋地域界線，非由專門技士精密測繪，繪畫圖式，無以為標準，其市行政區域，則有第二條之規定，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此亦為省政府原有之權，毫無疑義者。查廣州市之市行政區域，向未規定，省會警察廳每因居民之綿延，即為之增加警察區署，其事實上即為市行政區域之擴張，惟似此漫無統系，不足為策畫市政之標準，茲於市條例特加以規定，由省政府審察時勢之要求，擴張市行政區域，實有一種有政策有統系之規畫，無可非議者。若以省會警察廳得於事實上擴張市行政區域而省政府反無此權，恐無是理，至謂廣州市暫行條例，為單行法之一，應由貴議會議決等語。此條例祇適用於廣州市市行政區域之內，不能比於單行法。此項單行條例除由本省長頒行外，已經軍政府政務會議議決令准在案，於法理事實均不容

變更，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會希爲查照。此咨。

此煌煌大文，結以不容變更四字，使省議會更無置喙餘地。而市政乃得放手進行矣。

當廣州市暫行條例既公布，卽由省長委定籌備委員七人，擔任組織市政廳事務。籌備兩閱月，調查應隸市政廳經管範圍事項，向由各機關兼管者，先行分途接洽停妥，並依各事務之性質，豫爲支配於將來設立之各局例。如各種稅捐，向由省財政廳航政局或南海番禺兩縣征收者，預備收歸市財政局接管。各公地公產公用事業，向由省會警察廳或其他機關管理者，預備收歸市公用局或財政局管理。廣州市公立教育事項，向由督學局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經辦者，預備收歸市教育局接管。其最要者，爲原有市政公所經辦之各種事項，如拆城築路等各項工程，應移交市工務局辦理。經界科所辦全市經界及代財政廳管理稅契各事，應移交市財政局辦理。惟廣州市登記局辦理登記市內不動產事務，本直轄於市政公所，其後陳省長以登記事項，多與司法有關，令移屬於廣東高等審判廳，不歸廣州市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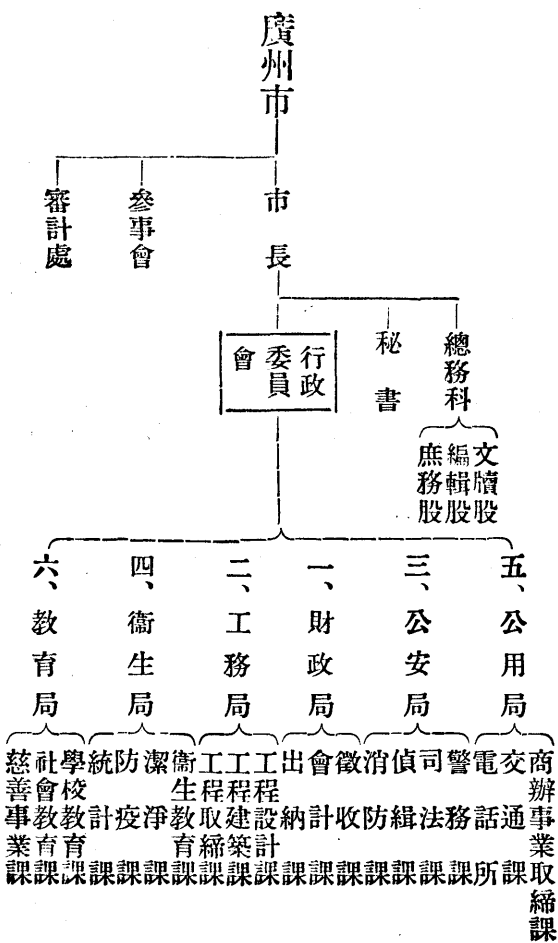
以上經過情形，經各籌備員籌備完竣，呈報省長，省長根據市條例委任市長及各局長於十年二月十五日宣告就職。廣州市市政廳至是正式成立。

第三章 市組織及人物

組織圖

廣州市之組織，略圖如左。

廣州市組織圖



職員一覽表

廣州市職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備注
市長	孫科	
財政局長	蔡增基	旋改李思轅
工務局長	程天固	
公安局長	魏邦平	以全省警務處長兼
衛生局長	胡宣明	旋改李奉藻
公用局長	黃桓	
教育局長	許崇清	
審計處長	劉兆銘	

職員資格

右之職員，幾全部是外國留學生。市長孫科留美加利福尼亞大學古倫比亞大學畢業，專研市政。財政局長蔡增基留美古倫比亞大學畢業。李思轅亦留美畢業。生也。工務局長程天固留美加利福尼亞大學畢業。公安局長魏邦平留日陸軍畢業。生也。衛生局長胡宣明留美約翰霍金斯大學哈佛大學畢業。專研衛生行政。李

奉藻亦留美醫學博士也。公用局長黃桓留學法國及比國專習電氣工程。教育局長許崇清留日帝國大學畢業生也。各局之課長課員，聞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爲外國留學生云。

第四章 市行政委員會

廣州市行政委員會，以市長及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六局長共組織之。而以市長爲之主席。其職權爲議決執行市行政事務，既如前述，至其詳細之規定，依市行政辦事通則左列事項，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或處理之。

行政委員
會職權

- 一 關於市行政政策及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市政單行條例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各局預算決算及臨時款需事項。
- 五 關於市政各種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

七關於各局間爭執事項。

八關於各局利弊之指陳及條議事項。

九關於各局員司之作弊及不職事項。

十關於各局長請假事項。

十一關於各局擬訂之契約及超過五千元之購置事項。

十二關於各局員薪額及辦事公費事項。

十三關於各局建議事項。

十四關於市參事會建議事項。

十五關於各局辦事章程細則之修訂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未經規定事項。

至於新市稅之徵收與市公債之發行，有增加市民之負擔者，市行政委員會於未實施前應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此為辦事通則所規定，市條例則未之載也。

市行政委員會之職權，既如是其廣大，而市長實為主席，其職權之規定於辦事通

則者如左。

- 一、對外代表市政府。
 - 二、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決事項。
 - 三、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 四、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但須於下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時，交會追認之。
 - 五、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圓以上之職員。
 - 六、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決之。
 - 七、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 各局長既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市條例第十四條）故其辦事係對市長負責。查辦事通則之所規定，其要點如左。
- 一、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決各事項。

二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三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四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對市長負責。

其辦事通則關於市行政委員會會議之規定，有可注意者如左。

一、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兩次，遇有特別事故，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會議時非有會員五人出席，不得開議。

三、會員非經市行政委員會許可時，不得連續缺席四次，不得派代表列席會議。
四、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除承委員會邀請列席者外，不許旁聽。

此辦事通則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經省長公布者，至於市行政委員會與市參事會間或與審計處間發生權限上之爭執時，由省長裁決之。（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三條）

第五章 市財政

粵東爲財富之區，廣州尤爲精華所萃。然自市政開辦，造端愈大，需用愈繁。支絀在所不免。余晤孫市長首問「最困難之點何在？」答稱財政。據市政廳開示十年度歲入預算如左。

一 房屋稅

六四五、〇四五

二 花筵捐

五一八、〇〇〇

三 戲園捐

七七、七〇〇

四 電影院捐

一二、四二〇

五 船牌捐

二八、九五六

六 垃圾捐

七二〇〇

七 車牌捐

二九一、四五八

八 市場租金

三、五八三

九 大沙頭租

二、一七〇

十 官地變賣

六三、五二〇

十一省補助

二四〇〇〇〇

十二醫生註冊費

五〇〇〇

十三特種營業註冊費

一二七〇

十四築屋牌照

三六〇〇

十五警妓捐

一五〇〇

十六遊戲牌照

五〇〇

十七公安局罰金

一五、一八〇

十八公安局沒收

四一四

十九工務局罰金

九六〇

二十市政公報費

八〇〇

二十一市立醫院收入

一、二〇〇

二十二市公產收入

四九、五二〇

共計

一、九六九、九九六

歲出預算

以上入款共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圓。據市政廳第一二九號咨審計處文稱，查前市政公所開辦收入預算祇有變賣旂產五六十萬之譜，不敷甚鉅，然自馬路開築以來，其地價增漲，倍蓰什伯（中略）現時歲入之數，雖僅及一百九十餘萬圓，然在規畫中而未列入者，尚有鋪底頂手註冊費，特種藥品檢驗費及開闢東郊馬棚竹絲等岡地價，約共可得七八十萬餘圓。將來新稅推行，尚有增益等語。至十年度歲出，據前號咨文稱一再核減，得數如下。

- 一本廳經費 五一、一九二
- 二公用局經費 四〇、二五二、八
- 三公安局經費 一、三四五、〇二四
- 四教育局經費 五四三、六七〇、九
- 五財政局經費 六二、六五二
- 六工務局經費 五三八、一三〇
- 七衛生局經費 二七四、九三六

入審計處經費

二八三九二

共計

一、二八八四、二四九、七

以上出款共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圓零。出入相抵不敷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圓。

爲撙節經費起見，由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決，從七月一日起裁員減俸，以不妨事務上之進行，而可達撙節之目的爲度。其辦法如左。

- 一、原設之副局長，除公安局外，一律裁撤。
- 一、財政局裁出納課，併歸會計課。
- 一、工務局裁工程設計課，併歸工程建築課。
- 一、衛生局裁教育統計兩課，併歸防疫課。
- 一、教育局裁慈善事業課，併歸社會教育課。
- 一、除公安局外，本廳及各局職員月俸七十圓以上未及百元者，照原額九成支發。百圓以上者，八成支發。

欲期財政之清理，必先謀會計制度之改良。調查時特注意此點。查得財政局會計課報告書一分，係開辦三個月後報告市長者。見市政公報第十七號。其論新舊會計制度之良窳，述本市簿記組織之綱要，極精覈詳明。廣州市之網羅專家銳意改革，其精神與政策，於此可見一斑。

財政局會計課報告書

會計課報告

竊維我國會計方法，向不講求簿記格式，日趨簡陋，以致財務行政之積弊，莫可究詰。官吏賬目之糊塗，動起糾紛。迨會計制度頒布後，亦屬條文徒具，絕鮮奉行。進而考其內容，仍不過能令實際收支情形，眉目較為清晰。施諸出納較簡之機關，尚無扞格之虞。苟欲使財政狀況明晰美備，官場弊混摧陷廓清，自非採用複式簿記，并對於會計手續特別注意，實無以展其遠謀。償茲宏願也。至於採用新式會計制，以視採用舊式會計制，其間優劣短長，亦可縷數。（一）新會計制於各項賬目區分明晰，日必清結。故資產負債狀況，一目了然。在舊式會計，雖記載甚詳，而其賬目實況，仍非細加審核，未易洞悉。（二）新會計制出納會計，各有專司，

相制相維，不易舞弊，蓋會計賬目既甚清晰，即出納存款，每日亦有清表報告，祇須查核其現金及銀行存款，是否與報告相符，并察其所存貯之銀行，是否殷實？便知其有無隱漏矣。而舊式會計制則不能會計收支，混而爲一，其賬日既非按日清算，款項亦無按日清點，弊竇叢生，勢所必致。故管賬必須親信之人，幾成官場慣例。然實際上司其事者，雖平日行誼純潔，任事不苟，亦每因制度不良，於不知不覺中自陷違法地位。良堪嘆息。

(二) 新會計制物品出納與金錢出納同一注意，資產價值遽減，則歸折舊科目處理，且資本支出與消費支出，界限分明，而舊式會計於此種種漫無措置，是亦其一缺點也。以上數端，僅就事實上略顯其利弊，以資比較。至其學理上之優劣，中外學者論之綦詳，毋俟贅述。若進而論及近日官場之通病，則并詳細之舊式賬簿，亦鮮有具備者。每當交替之時，輒將經年累月之賬目，臨得抄列，有同臆造，以致因交案不清而遭嚴譴者，時有所聞，是皆舊式會計制度不良所生之結果也。茲將(甲)職課辦理經過情形，(乙)本市之會計制度，(丙)本市之會計組織，(丁)各局向市庫領款規則及(戊)報告要

件與今後進行方法，分別具陳如次。

(甲)職課辦理經過情形 此次採用新式會計制度，其困難問題有二。一則事前無相當期間以資籌備。二則臨時事未定相當人員以資辦理。故組織簿記頗費周章。課長雖曾於銀行鐵路登記各機關籌備歷有年所，惟形格勢禁，殊懼弗勝。然市長局長以大公無我之心，樹人才主義之幟，得附驥尾，希致千里，竊思籌畫進行，第一須設立簿記實習所，以養成各局會計人員。第二須先於三兩月籌備，俾得安定簿記式，以交付印刷。但局已開辦，右二事已不可復舉矣。勢不得不於處理日常公事之餘，旁及籌備新式簿記之役。惟開辦之始，僅得二等課員一人。繼乃添委三等課員一人。兼旬復調用三等課員一人。處理日常收支及來往公文尙形踟躕，且賬目積壓，核計倍形困難，收支最易乖誤，况新舊交替，舊任交代未完，動輒調查案卷，則事倍功半，莫此爲甚。至四月初旬，乃發考取會計課員之議。選取三等課員二人，於是簿記及預決算事務，方克分配辦理。而是時已屆五月初旬矣。但各該職員尙皆阻勉從公，循規措置，日晷不足，繼之以夜。故

此三閱月中已將市庫及各局簿記式組織就緒。但財計之事甚繁，一人之心思有限，所擬各種格式，恐難悉臻妥洽。查新式簿記，各國官廳推行已久，而其研究改良，曾不稍懈。况本市採用此制，係屬創舉，尤宜隨時訂正，用期周全。此辦理經過情形之大較也。

(乙)本市之會計制度。(一)本局分設三課。徵收課而外，則有會計出納兩課。故其組織根本上使賬目與款項分途并進，不相混淆。以會計課專管賬目事宜，即簿記與預決算是也。以出納課專管款項事宜，即財庫收支是也。此種制度界限既明，運用亦便。與各國銀行之組織大致相同。(二)本局處理會計劃分爲二。一曰市庫會計。二曰本局會計。市庫會計，處理全廳之度支，亦即市政之總會計。本局會計，處理本局自身之度支，與他局同立於分會計之地位。此與銀行之總分行制相同，故特揭其統系表列於左。

財政局本身之會計

工務局會計

公安局會計

衛生局會計

財政局處理市庫之會計

公用局會計

教育局會計

市政廳總務科會計

其他特別機關會計

(三) 凡一收支，須由會計課核數無誤，登記傳票，送交出納課，查明辦理。如收付款項，係屬收解捐稅，更須由徵收課主管人員查案相符，出具准收通知書，發送會計出納兩課，以憑分別記賬及交收款項。(四) 會計出納兩課賬簿每日結算一次，結算後由出納課就庫存金及銀行存款數目填寫存款表，送由會計課對數。(五) 出納存款除酌留少數現金以應零星開支外，餘悉交存銀行。支出之時，擊給支票，支票須由局長蓋章，方生效力。

(丙)本市之簿記組織。(一)本市之簿記組織，根據會計制度，大別爲二類。一曰市庫簿記，二曰本局自身簿記。市庫簿記之記入方法，採用複式。本局自身之記入方法，採用單式。各局之簿記式，與本局自身簿記式相同。統由本局編訂發用。(二)市庫簿記設日記簿，以總記一切收支。設分類簿，以分錄各種賬目。設編造收入計算書底簿，以明各種捐稅之額收與實收之差數。設編造支出計算書底簿，以爲編製決算之準備。以上五種，總稱爲主要簿。又設現金出納簿，及銀行往來分戶簿，以爲出納課處理現金及銀行存借款項之用。設各幣兌換盈虧部，以爲出納課兌換銀毫以外他種貨幣所生盈虧之用。設預付金記入簿，以記入預付或估付款項。設徵收各種補助簿，以詳細登記各種捐稅之收入情形。以上各種，總稱爲補助簿。另設收入付出轉賬各傳票，以爲記賬憑證。設試驗表，以考驗每月結算之有無錯誤。設精算表，資產負債表，盈虧表，附入以明財產之狀況。并設各種預算決算書式，俾與全省預算決算能相一致。凡此種種，卽市庫簿記組織之大較也。(三)各局及本局自身之簿記式，與現行法規所定簿記式

大致相同。惟悉採用橫式。記入數目當較明晰。設立主要簿三種。一曰現金出納簿。二曰支出分類簿。三曰編造決算底簿。設必須之補助簿六種。一曰薪俸公費簿。二曰工餉簿。三曰存貯物品編號簿。四曰存貯物品供用簿。五曰消耗物品購入簿。六曰消耗物品支給簿。以上主要補助各簿，各局一律通用。另設預付金記入簿一種，以備有預付金之局用之。各項開支分戶簿一種，以備各局中之開支繁多者用之。徵收補助簿二種，以備代理徵收事務之局用之。另設存儲物品現計表，消耗物品現計表，物品分類收支表，及領款各種物品單，以明每日或每月各種物品收支之情形。設收入支出轉賬各傳票，以爲記賬之憑證。設收支對照表，以明每月實收實支之狀況。并設預算決算各種書式，俾與全省預決算一致。凡此皆各局及本局自身簿記組織之大較也。

(丁)各局向市庫領款之規則 市政初立，財用未裕，各局用款，自宜分別用途之緩急，以定支出之先後。特設領款規則，以資辦理。并設各種領款書據，以期劃一。故各局領款應依照規則先行通知本局，俾市庫得有準備。如舉辦一事，

應用事務或契約通知書，以通知之。屆付款項時，應分別填用各種領款通知書，以通知之。領支薪餉，應將員名及薪餉實支數，詳列薪餉表以通知之。領支款項時，應填相當領款收據以爲之據。務使財庫統一，款不濫支。此領款規則之大較也。

(戊)報告要件與今後進行方法。簿記格式，既經編就，循是辦理，自有依據。本局各種賬簿，再越旬日，便可登記完妥。三數月後，便可編成較精確之市資產負債表及盈虧表。各市財產狀況，一目了然。茲謹將二三月分試算表各一張，職課辦事細則草案一份，職課各員事務分配表一張，簿記格式全份，隨文附送。至市庫收支憑證，均夾附每日傳票之上。各種預算及各種文書，統爲檔卷。四五月賬項，目前雖未記載完畢，只查傳票，便併報告。惟念市政會計制度之良否，關係於市政進行甚大。如整頓舊有捐稅，推行新增捐稅及發行市公債等等，苟無較明確之市財產狀況，宣示市民，斷難得其樂輸。此則課長所斷斷致意者也。現在會計制度，苟本市試行有效，後自可舉其方式，施諸其他市政之機關。尤宜設

會計課員
考試

立簿記實習所，由各縣考選二人，送所實習，以宏造就，而應需求，務使新式會計制度普及全省全國，則國家財政可望整理，官廳積弊亦可期消弭也。

財政局爲求相當人才起見，錄用課員，舉行考試。局長呈市長文稱：「會計簿記屬於專門學識經驗二者並重，若缺其一，稱職殊難。歐美文明各國，一切公職，均選取相當人才充任。我國仕途龐雜，積弊素深，有力者輒捷足而爭先，懷才者多無階而莫進，遂致百廢莫舉，良堪浩嘆。以爲欲得真才，莫如考試（中略）至考選之法，注重熟習會計學，簿記術及有相當經驗而國文通順者，命題標準，卽本此旨。」云云。此爲四月間事，用人不苟，可以爲法。

第六章 市工務

工程事務，在市政中爲主要事業。廣州市主持工務者，多專門家，故其設計，多大規畫，而富於新精神。就余調查所得，列舉如左。

（一）築路 廣州市築路計畫，當市政公所時代已具規模。其時，魏邦平爲警察廳長，楊永泰爲財政廳長，實主其事，而倫允襄、伍希侶等爲之規畫，二人皆歐美留

學生也。借軍政之勢力，一方拆城，一方築路，放手進行，不顧一切，實爲極好時機。全市計畫應築之路線，長二十四英里半，分兩期進行。當時已築者八英里，市政廳成立繼續進行，現九英里業已竣工。餘七英里半，在建築中。其寬度據孫市長面告，計分三等：（一）爲一百英尺，（二）爲八十英尺，（三）爲七十英尺。其築法除塞門汀土外，利用砂石與磚，向東展拓，至東岡，遷叢墓而開闢之。向西開拓，使與廣三鐵路黃沙站相連。又與西村相連。以上皆爲推廣市區範圍計也。其經費合前後兩期，拆屋築路，估價需四百餘萬圓。除以八旂官產地售得百餘萬，電車公司報效百萬，借款四十萬，零星收入三四十萬抵充外，尙欠付地價百餘萬。在籌畫中。此孫市長所面述也。

浚渠

（二）浚渠 省城市溝曰六脈渠。爲全市洩水之路。長四萬二千尺，數百年前所浚。當時工程學術尙未講求。廣狹曲折，均未合法。前清雖有循例歲修之舉，而年久工墮，時有塞閉，兼之此渠之上，爲人民佔蓋鋪屋廚廁，其房屋有三百餘所之多。年來關築馬路，間有將渠道塞斷者。疏浚之工久缺，故一遇大雨，水洩不通，常苦淹浸。

非從速修理，無以保市民之安寧與衛生。但此項疏浚計畫，工程甚巨，手續尤繁。經衛生局草成修理六脈渠辦法及預算書，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歸工務衛生兩局協商辦理。現在籌畫進行中。而自馬路開闢後，有最新式之街溝，從四月至七月間，經修理改造或洗刷已告成功者，計長五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尺，皆工務與衛生兩局所有事也。

縮寬街道

(三) 縮寬街道 整理舊有街道，實為辦理市政所極感困難之事。路身本極逼窄，居民又多侵佔，稍加干涉，怨讟繁興，聽其自然，乃至愈佔愈窄，此等現象，萬方一概。廣州市城立後，即訂成暫行縮寬街道規則，以五月九日公布，旋又加以修改，於六月二十日重行公布修正規則十三條，頗足供從事市政者之參考。錄如下。

修正廣州市暫行縮寬街道規則

第一條 街內全屋住屋者該街寬度由十二尺至十六尺

前項街道為不通行之絕街巷該絕街巷寬度由八尺至十二尺

第二條 街內建築物其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屬商鋪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由十

縮寬街道規則

四尺至二十尺

第三條 街內建築物其總四分之一以上屬商者該街寬度由十六尺至二十四尺

第四條 擬建造之建築物其備左揭三款條件者得免縮寬街道但繁衝街道不在此限

(一)由臨街實牆起至街中之線已建前條各條規定之最狹度之尺數之半數者

(二)無侵佔公地者

(三)該街旁之建築物齊平者

門階比臨街實牆凸出者由門階起量至街之中線

第五條 擬建造之建築物由臨街實牆起至街之中線已達規定最狹度之尺數之半數而該街旁之建築物不齊平者縮至與同旁最凹之建築物距離中線數相等爲度

第六條 前條最凹建築物距離中線之尺數已逾規定最寬度之尺數之半數者擬建造之建築物縮寬至與最寬度之尺數之半數相等爲度但該旁建築物淺小者得於規定之最狹度以上最寬度以下酌定其尺數

第七條 擬建造之建築物兩便臨街者一便或兩便不具備第四條之條件者適用前六條之規定

前項之規定於三便臨街者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定之街道寬度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街道中線以該街之地勢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稱商鋪謂有商業之陳設及裝修之建築物

第十一條 貨倉躉棧及其他專供商人躉存貨品之建築物視爲與商鋪同

第十二條 違本規則之規定者建築匠人除將應縮置之部分拆去外併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建公園 全市規畫公園三所。第一公園，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就觀音山建設。預算經費一萬三千圓，已成立。面積共八十萬方尺。第二公園，就東校場建設。面積共一百五十萬方尺。附設公共體育場。在經營中。第三公園，在海珠。面積四萬四千方尺。已指定，未建設。

(五)規畫模範村 廣州市多叢墓，工務局長爲余言，全市生人一百餘萬。死人何至一千餘萬。市之東竹絲馬棚諸山岡，皆叢墓也。市政廳將盡遷叢墓，就其地開闢一千餘畝爲模範村。以一部分出售。聞每畝可售四千圓。除開支外，公家尙有鉅額收入。全市馬路向東展拓，將直達此間。工務局長導余游觀，出示設計圖，口講指畫，令人神王。

(六)籌建行政中樞 廣州市將有一種破天荒之新制度出現。卽行政中樞是也。其法係將現在廣州全市各大行政公署，合併建築於市之中樞。此制在歐洲當羅馬雅典時代已有之。不惟行政機關合設而已。卽教育機關乃至市民議會亦歸納焉。其後各國踵行，至法之巴黎，建造蓋爲宏敞。遂推世界名都。自歐戰終了，尙以

建設未臻完美。力謀改革。東方之新式建築，就余所見，若英之於馬來半島，四州府中心吉隆坡，日本之於大連，皆行此制。廣州市政廳成立，工務局即創議籌建，其所提出之理由如左。

一、與道德之關係。舊有衙署，大都建自前朝，坍塌壞壁，荒涼之景，有失觀瞻，頹敗之氣，損及精神。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軔甚微，影響甚鉅。今若改建合署，氣象莊嚴，使人景仰肅穆之心，油然而生。士夫從公，亦自覺其地位尊崇，不敢自暴。

二、與時間及勞力之關係。社會進化，人事頻繁，政務愈劇。廣州市各大衙署皆因時增設，隨地建築，未嘗統籌全局。於政務處理，殊多窒礙。今若改建合署，則公事之會議，公務之進行，政令之傳布，信符之遞頒，敏捷簡便，無壅隔之隱，無濡滯之虞，無疏洩之患，無跋涉之勢。

三、與節費之關係。合署制度，於傳遞夫役，守衛兵士，既可裁汰，使分利者轉而生利。即其他公用物件，如圖書，電燈，氣車，暖爐等備用之具，消耗之品，亦或

可以合設，可以減除。

四、與衛生之關係。舊式衙署，日光空氣，未得其宜。卑溼汗穢，更易致疾。改建合署，則廳皇室雅，几淨窗明，遊戲有場，休息有所。使辦公者襟懷清爽，精神倍增。

五、與經濟之關係。現在廣州各大衙署，共占面積約一萬二千餘井。若合建公署，祇需二千五百餘井。可減少公地一萬井。廣州市自拆城築路以來，地價日貴。各舊衙署地點，皆繁盛區。合計萬井時價不下三百二十五萬餘圓。其上建築物棟樑磚石，堅固精美。其價亦不下三十餘萬圓。合計三百六十餘圓。騰出公地，或以展拓民居，擴張市域，留爲公用。於政府經濟，增益甚多。至其地點，決定第一公園。其建築經費，約需一百五十萬圓。在規畫進行中。

擬合建行政公署中樞辦法（廣州市政公報第十六號）

第一條 現存於廣州全市各大行政公署應集中合建以利政務進行而省經費

第二條 本合署係臨時將省政公署與市政公署合併建築將來省政公署遷建

他處則本合署專爲市政公署

第三條 應臨時合併建築之公署及其建築之次序如左

(一)省長署(二)交涉署(三)財政廳(四)鹽運使署(五)市政廳

(六)高等與地方審檢廳(七)南海番禺兩縣(八)圖書館(九)大會堂

第四條 南番兩縣歸併合署係臨時辦法將來該兩署遷出本市範圍外其樓宇移作別用

第五條 合署地址擇定第一公園之四周其中央仍留公園

第六條 合署建設後所有舊署地址上蓋分別投變或開闢

第七條 前條投變開闢所得之款除移作建築合署外其餘羨撥作其他工務費用

第八條 各舊署地址上蓋未投變開闢前先将第一公園按揭四十萬圓以爲建

築省長公署俟省署建妥遷入後即將舊省署投變以清還第一公園按款及建築其他公署

第九條 合署預算需面積二千一百華井需公料銀一百五十餘萬圓

第十條 本草案由委員會通過後由工務局酌量執行之

第七章 市公安

公安局概況據當局縷述如下。

警區 分十二區第十二區管水上警察。

警察 四千零四十六人，有槍枝者半數。其占籍以外縣人爲多。以省城人生計較好，且不及外縣人之耐苦故。

巡長 二百二十四人。

巡官及助理 一百四十人。

書記 一百人。

警察傳習所 二百四十人。半年畢業。現在警察，其一半在該所畢業者。

消防隊 一百四十人。

游擊隊 五百人。

警餉 分每月十二圓，十圓，八圓三等。八圓者占半數。飯食在內。制服公給。附屬模範監獄經常歲支五萬二千八百十二圓。容量一千人。

就訪查所得。尙有數點足記者。

尊人道

(一) 尊人道 市長令公安局文，援引市內報紙所登載，禁止馬路警察。嗣後不得無故鞭打人力車夫，搗毀手車，以恤苦力。見五月三十日市公報。又公安局呈報省長文。以某議員函請禁止瞽姬學唱賣唱。覆稱此等瞽姬，乃天生殘廢之人，實在可矜可憐之列。國家既未設救濟機關，以爲安置。致令其自謀生活。學唱賣唱。營此不得已之殘苦生涯。官廳不特不加憐恤。又從而禁止之。似屬不近人情。惟有認真查察，嚴防虐待及強迫賣淫等弊。庶於矜憐廢疾之中。仍寓維持人道之意云云。見五月九日市公報。

保主權

(二) 保主權 英商香港娛樂公司繳餉承辦一園影畫戲院。由英領事函送該餉銀憑票請給牌照。經交涉署咨市政廳。以洋商承辦影畫戲院事屬創舉。即從前本省各項戲餉。亦無外商承辦之業。况領事裁判。既爲條約所限。設遇洋商欠餉等

事，我國官廳，不能拘訊押追，且軍警不能在戲院施行逮捕之權。於我似多妨礙等語。市政廳覆以不准開設，往返函商，卒不許可。見六月十三日市公報。後該公司改以華人名義承辦，始予照准，仍聲明無庸由外人介紹。

(二) 言論自由 廣州市日報有三十三家之多，並未頒行報律。雖有指斥當道，甚或傾向北政府者，從未加以干涉。某報登載某軍人有通敵嫌疑，經總司令下令通緝等語，由該軍人以任意誣捏，不惟有損個人名譽，且影響地方治安。具呈省公署，其結果僅由省長令市長飭公安局轉諭報界公會，嗣後關於軍政新聞，務加審慎云云，亦未處以何等懲罰也。

整風紀

(四) 整風紀 嚴禁妓女私入旅館賣淫。東堤一帶，妓女不下二千人。私入旅館者拘而罰之。各旅館懸有被罰妓女相片。於是旅館留宿妓女者，幾於絕跡。又勵行禁吸鴉片。有省議員六人，因私吸鴉片被捕處罰。追令自向省議會辭職。嘗解散國民大會一次。市政廳訓令文如下。

頃奉省長手令開，查國民大會，原為國有大事時，由國民自行召集聚會，以表示

真正之民意。此會係屬臨時聚集的性質。無永久存在之必要。故無須向政府註冊立案。現查廣州市內常有國民大會之設立。顧名思義。實有未符。仰即轉飭公安局妥爲解散。無任別滋事端。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該會妥爲解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轉呈。勿延。此令。（七月十八日市公報）

就余調查所及，右列四點，似堪認爲廣州市關於公安行政之特色。而尤足令人注意者，則廣州市工會之發達是也。某君爲余言，全市工人團體，有已立案者，有未立案者，合計不下一百三十餘所。而據工人合助社出版股所刊布之工團一覽表，已得八十有五錄如下。

工團一覽
廣東工團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工人合助社

師古巷九號

廣東總工會

仙隣巷

代運鹽行工會

太平沙四十四號

廣東晒莪工會

五眼橋秀水

港僑工親愛駐省辦事處

東堤二馬路酒樓公餘工社內

機器互團俱樂部

一德路五十七號二樓

機器研藝俱樂部

惠愛東路一百一十三號

公餘羣旅

黃沙大街

白鐵工會

德興街三十五號

革履工業聯合會

總工會內

棚行工業聯益總會

總工會內

廣東土墨工會

總工會內

茶葉西行集成堂

河南龍溪三約六號

染紙行

四牌樓梳篦巷洪順記轉

洋務油漆工會

沙基東中約十六號四樓

報界公會

小園園

漢文排字工社

十八甫榮華西

機器印刷工社

十八甫榮華西

派報總工會

長壽新街

八和會館

黃沙

玉石行成璋堂

板箱巷

錦綸金彩行

廣州鐵路車務同業公會

黃沙海傍大街三十八號

廣州女伶互助研究社

黃沙將軍廟直興和里

廣州輾穀工會

河南洲咀東安成米廠橫巷

機紡昭信工會

上西關連興里二十五號

機紡叢信工會

高崗醫靈直國民學校

杉木開料貫抖工會

河南福場街恆昌

錦綸廣紗行

錦龍北五十二號

廣州箱業巧成行

洪壽直街中興箱店

廣東花梨酸枝工業聯合總會

南勝里福興黎炳生轉

玉石行崇禮堂

板箱巷又會董建龍街五十七號

粵東河南洋木檯椅行聯志堂

河南紫來街廣益源

廣州丸散工會

光孝寺又仁安街靈芝館會長

皮箱行昌永堂

高第街西約三十八號怡和皮箱店內

佛山創製烟工會

會董雙門底道全祠一號李光

廣東打包工會

怡和大街七號

旅澳縫業工會(即澳門西福堂)

澳門關前街聰記縫衣店轉

牙擦工業研究社

大德街龍廣記轉

鹽步廣東炮竹工會

鹽步利興收買店轉

澳門銅器西家行聯勝堂

澳門惠愛街三十號張來

木料鏡粧廣義工會

上西關彩虹橋一號權合

鼓行

靖遠街全馨鼓店

白鐵行

聯興街長源張三轉

廣州酒業工會

惠福西路橫巷

洋貨箱行勝聯堂

河南洲咀聚勝坊四號

建築行永安堂

帶河基興和里

廣東農牧研究工會

一德路靖海新街二十號

洋服同研工會

馬鞍街口

綢衣行聯錦堂

新勝街廣同泰

彩瓷工會

河南龍田東街四巷靈恩堂

佛山革履同業親益社

佛山公正市登雲里十七號

木箱聯合工會

同文街五十四號

料香工會

索波巷十號

粉麵茶館工會

大市路

廣州市工團總會

蘆排巷又五十二號

港僑坭水駐省工會

河南紅炮檯一十二號三樓

雲母工會

大平路鍾三和

廣州書籍西家行

第七甫明經閣

廣州市金木行工會

大圍正街二十一號

廣州土木建築工會

紙行街白沙巷二號

廣州製造銅盤工會

第五甫梁富盛

廣東鑄製銅器坭模工會

河南漱珠橋成珠餅店

酸枝鐵梨打磨行慎和堂

小新街六十四號

公餘工社 陳清池

東堤二馬路六七號三樓

醫學衛生社

南關廠後街

廣州機器台山分會

台山公益埠維新街一號

華僑工業聯合總會 曾大關

油欄門鏡珠樓素波巷十號

廣州機器工人維持會

河南和珠社機器總會

廣州土布同業公會

河南蒙聖里二號

洋服同研工會

惠福馬路南海縣左

廣州鐘錶工會

同文街二十一號四樓

餅行永全堂

帶河基蘆排南有和車衣店轉又榮欄街永協和

廣州酒樓茶室研究工會

東堤安樂樓

玉石砂鑽行誠福堂

帶河基德華坊

木藝建築工會

德興街一百一十七號三樓

紙業工會倫寶堂

仙羊街祥龍里九號

洗衣工會

仙羊街詳龍里九號之三

廣東油漆牌扁工會

光孝寺又寺前路東大昌牌扁店

廣州車衣工會

大市路西

廣州銅鐵工會

總工會內

機器鋁烟工會

珠光里

書籍西行遠安堂

書芳街遠安堂

打小刀行敬德堂

慶南坊渭水巷一號

電力工會

一德路五十七號二樓

以上各工團，除四所設於他埠外，餘均設在廣州市。自陳炯明回粵，頗提倡工人結合團體。一時工會大興，同盟罷工之舉，在所不免。就余所見，似當局政策一方提倡工會，一方勸戒罷工（曾於街頭見勸戒罷工告示）而同時盛倡工人教育。如機器工業，在全市計畫設立工人補習學校三所。第一所在河南機器總會。早經成立。第二所在河南尾太平坊。余在粵時，適行開學式。設有董事會，與會者多廣東行政界要人也。孫中山就職總統，赴總工會演說曰：「余願爲你們工人的總統。」總工會至揭此言於會堂以爲記念。

若夫禁賭一事，當粵軍入廣州，首下此令。犧牲賭餉一千萬圓之歲入，早聞於海內外矣。

中山演說
警語

禁賭

第八章 市衛生

查閱廣州市政公報，凡文告規章之類，以屬於衛生者為最多。蓋以衛生行政，中國向未講求。廣州市特聘專門人才，主持此項行政，本科學的方法，銳意進行，而輔以當局堅強之意志，與行政上卓越之權能，足於衛生行政史上放一異彩。聞初辦時，一部分人頗感不便，橫生梗阻，今消滅矣。其設施概況如下。

衛生行政
概況

- 一、分全市為六衛生區。每區以五人管理之。分別調查市民衛生狀況。逐日報告。
- 一、設衛生教育課。掌講演編輯及設立衛生標本陳列所事宜。
- 一、設潔淨課。掌清除街道，疏浚濠溝，取締及計畫衛生工程事宜。清道夫多至八百人。（胡君宣明親為余言）廣州市街道之清潔，就余往日所見於國內各地者，實罕其匹。
- 一、設防疫課。掌醫院，化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之管理。及藥品，食料，飲料，茶樓，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曾辦理防止虎列刺甚有效。
- 一、設統計課。掌市民生死婚嫁之註冊，醫生接生看護之取締及註冊，戶口及各

種病患之調查。

一、設技士主管衛生工程。

一、設衛生顧問員。選本市有聲望或有學識者延聘任之。

其間最感困難者，聞爲辦理醫生註冊一事。頒布中醫生西醫生註冊章程各一分。

醫生註冊

(見市公報第九號第十六號)其大意如下。

一、凡中西醫生均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始准行醫。

一、中醫生須經衛生局試驗及格，方准註冊。西醫生須在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爲合格者，方准註冊。

一、中西醫生開方，均須署名於藥方之上。中醫生開方寫字，不得潦草。凡藥名不得混用同音之字。

一、中西醫生遇診驗傳染病時，均須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表式，報告於局。其醫治病故者，亦如之。

一、註冊者須納註冊費十圓。

一、凡未註冊者，中醫生不得受善堂醫院之延聘，并不得控追醫藥費。西醫生不得在醫院行醫，在藥房配藥，在紅十字會為醫員，在學校或傳習所為教員，并不得控追醫藥費。

一、中西醫生未經註冊，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處以五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再犯倍之。此罰金後改為送交法庭按律處罰。

此章程初頒布時，反對之聲，如潮而起。其後經當局之堅持，卒於市公報第十五號第十九號披露五六兩月。西醫註冊者共二百二十八人，內美國人九，英國人一。又市公報第二十九號所載布告稱兩月間中醫生註冊領證者，多至一千三百餘名。

第九章 市公用

廣州市公用局分三課。一為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其所轄為電力公司、電車公司、自來水公司等。此三公司皆商辦。其入手悉加以嚴重之取締。如對於電力公司，因其違令瞞收電費，指令處罰。卒由該公司報效毫銀二萬元。對於自來水公司，亦嘗有同樣之處罰。又因其購用劣煤，致蒸汽壓力不足。迭經派員察驗，飭令改良。仍不

取締工程
辦法

遵辦，由廳指令公用局責令公司，嗣後用煤，以能發生壓力至一百一十磅爲準。如再違令每次罰款五百元。其嚴厲大率類此。對於電車公司，因其修路挖泥填塞兩旁，妨礙交通，因訂取締工程辦法七條如左。

一、應給詳細圖式來本局具報并注明所用材料。

二、須分段修築每段長度以五百英尺爲限。

三、每段作工，所有掘起餘泥祇准堆掃馬路之一邊，不得堆積兩邊，致礙通行。

四、凡十字路口，須開夜工趕築。

五、所有工作，不得有礙交通。

六、每段工程完竣，即須將餘泥搬清。

七、凡入夜時，所有興工修築之處，須一律點燈，以免行人危險。

去歲上海市曾因工巡捐局修理陰溝，夜間未點紅燈，致有居民某甲跌陷溝井致死。可知取締工程萬不可少。

舟車註冊
數

其第二爲交通課，掌車輿船舶之管理與取締。據其最近調查統計，凡註冊之舟車

數如下。

大汽車(即無軌汽車)

一六

普通汽車

一六一

人力車

三、一九九

自由車

一九二

運貨車

二〇〇

汽船

六〇

民船

九、五四五

其第三課爲電話所管轄廣州市立電話。

第十章 市教育

市教育局處理廣州市區內教育事務。內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慈善教育三課，及文牘處、統計處，後慈善教育課裁。設局長一人、課長三人、課員九人、處員三人、市視學五人。但市區內中等以上各校仍歸全省教育委員會管理。錄其概況如下。

(一)學校教育 廣州市現有國民學校一百四十五所。屬於市立者四十五。高等小學七十二所。屬於市立者十七。此外有乙種實業一。甲種實業一。師範學校一。俱屬市立。據最近調查所得。市內共有學童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八人。已就學者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一人。未就學者三萬一千零七十七人。關於市區義務教育。限於十一年九月辦竣。其辦理程序。約分三期。學區之劃分。依照警察區域。分爲十二學區。十一年一月爲第一期。先於第三學區增設七十班。收容該區失學兒童。四月爲第二期。於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四區。增設二百一十三班。收容各該區失學兒童。九月爲第三期。於其餘七區。增設四百五十九班。統計三期。共增設國民學校七百四十二班。每班約容學童四十二人。足收容市內全數失學兒童而有餘。錄所訂義務教育暫行規程於左。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強迫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履行其使學齡兒童就學

之義務俾兒童得共享生存發展上機會均等之權利爲宗旨

第二章 就學

第二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

第三條 兒童既達學齡以後第一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修畢國民學校教科時

爲就學終期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有使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至就學終期

接續就學之義務

第五條 凡雇用未修畢國民學校教科之兒童者不得因其雇用而阻礙兒童就

學

第六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者令入小學簡易科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仍未就學而雇役於人或自謀生計者令入半

夜小學簡易科

第八條 小學簡易科修業期限爲三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一

國文十二

算術三

體操二

合計十八

第九條 學齡兒童因殘廢癡呆癲狂不具而不能就學者免除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之義務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病弱或發育不完者經呈奉教育局核准得展緩其就學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礙其他兒童之教育者小學校長得停止其上課或轉送兒童感化院

第十二條 兒童入學後無故接續曠課至七日者由校通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促令上課督促至兩次仍不上課者呈報教育局核辦

第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之肄業於私塾私立小學或省立縣立小學校者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須夾送該塾長或學校長之證明者呈報教育局其畢業或中途退學時亦須報局

第十四條 兒童入學期由本局豫先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

第十五條 兒童過入學期七日仍未入學者教育局隨時派員督促其父母或監護者促令兒童就學督促至兩次以上仍不就學者由警區傳案查詢無正當理由者勒令將學童送校肄業

第三章 調查

第十六條 市內學齡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市內學齡兒童應於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編製學齡簿其已登載學齡簿之兒童遇有移居或死亡者立即抹消之其有由外縣或市外移入市內時亦隨時登載

第四章 區域

第十八條 暫照廣州市警察區域分全市爲十二學區

第五章 程序

第十九條 分期籌辦

十年四月至十一年九月爲第一期

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四月爲第二期

第二十條 第一期所辦之校以足收容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十一條 市內私塾各未立案之私立國民學校自十二年四月起遵章改良者一律改爲代用國民學校不遵章者勒令解散其原有學生由教育局設校收容之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爲籌辦市區義務教育特組織籌辦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進行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教育局員

乙 直轄各校校員

丙 對於義務教育局研究有素者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乙 編纂關於義務教育各校淺說

丙 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丁 關於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籌辦義務教育委員規程另規定之

依前開調查就學兒童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對於學齡兒童總數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八計得百分之四十五強更錄其籌辦義務教育計畫書於左

廣州市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畫書

就學兒童
數

籌辦義務
教育計畫

第一條 本期籌辦之校以足收容全市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條 查第三區公地較多規畫較易擬以該區爲試辦區先行試辦

第三條 籌備事項

一 調查學齡兒童

二 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三 勸導入學

四 強迫入學

第四條 籌備時間

一 調查學齡兒童九年十月業已辦竣

二 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甲) 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三月底止辦竣

(丙) 其餘各區限至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三 勸導入學

(甲) 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三月底止辦竣

(丙) 其餘各區限至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四 強迫入學

(甲) 試辦區十年九月實行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十一年四月實行

(丙) 其餘各區十一年九月實行

第五條 經常費預算

一 查試辦區失學兒童男女合計二千八百七十四人第一第二第四第十
一等區共八千九百二十八其餘各區共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三人

一 現制國民學校每班四十二人收容此項失學兒童計試辦區應增設七
十班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應增設二百一十三班其餘各區應增

設四百五十九班

一 新設之校擬以半數開設小學簡易科或半夜小學簡易科

一 國民學校每班經費五十元小學簡易科每班二十五元計試辦區每月共需經常費二千六百二十五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月需經常費八千元其餘各區月計共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六條 開辦費預算

一 開辦費每班約三百元

一 半夜小學簡易科借用日校地址不另領開辦費用

一 試辦區除半夜簡易科外國民學校三十五班約需開辦費一萬零五百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國民學校一百零七班開辦費三萬二千元一百元其餘各區國民學校二百三十班開辦費共約六萬九千元

第七條 校地之籌畫

一 教育局開辦義務教育需用校地甚多市內公產擬請酌量留爲公立校

地之用

一 公產不足用時借用廟產或街坊公產

爲督促義務教育進行計，由教育局設一籌辦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置下列各職員。

會長 由副局長兼任。

顧問 由會長延聘學識宏富，研究教育有素者任之。

總幹事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分區幹事長 由各區幹事互選。

各區幹事 由公立私立各校校員兼任。

各部主任及部員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分會務爲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部員若干人。(一)總務部，掌會務分配及進行事宜。(二)調查部，掌調查設學地點，查視工程，及調查各區學童已入學未入學人數。(三)勸導部，掌關於勸導入學事項，每一學區，設幹事長一人，管理本區事務，幹事

若干人，分掌區內調查勸導各職務，皆名譽職，每月舉行會議一次。

市內私塾共一千一百有奇。學童就學私塾者，其數倍於學校。在義務教育未實施以前，自不能不藉以補公立學校之不逮。然辦理狀況多未完善，又不能不督促改良。因設置各區巡迴教員，以資指導。計每十塾設普通科巡迴教員一人，四十塾設專科巡迴教員一人。現以第一二兩區爲試辦區，設置巡迴教員十人。將來辦有成效，逐漸推廣。錄巡迴教授章程於左。

教育局巡迴教授暫行章程

一 本局爲指導私塾改良起見，特選聘學識資格相當之員，分任巡迴教授，俾資則儆而促改良。

一 廣州市私塾林立，各區同時並舉，經費過鉅。茲先就第一二兩區試辦，將來辦有成效，逐漸推廣。

一 第一二兩區共有私塾一百零五塾，除專館女塾應另行規畫辦理，俟妥訂章程專案呈核外，實得八十塾。每十塾設巡迴教員一人，共應設巡迴教員八人。

另設專科教員二人專任體操音樂兩科教授

一 普通科巡迴教員每員每週授課二十五小時八員合計每週授課共二百小時專科教員每員每週授課二十小時兩員合計每週共授課四十小時

一 每週巡迴教授之分配表列如下(以塾師實習時巡迴教員須負指導之責)

每塾國文一小時

算術一小時

修身一小時(兩週一次)

八十塾合計每週授課共二百小時

一 體操音樂兩科由巡迴教授擇定適中地點分組教授以四塾合編一組八十塾分編二十組每組每週授課二小時共計授課四十小時

一 巡迴教育除依照編定時間授課外其餘關於編制管理訓練衛生各事項均應與塾師會商辦理切實改良

一 巡迴教員對於各塾耳目較爲接近每學期之末應將各塾辦理情形切實報

告其膠執成見墨守舊章難期改善者並應隨時呈報核辦

一 體操場所暫時借用附近空地由各員擇定地點報局備案

一 本局特備巡迴教員授課日記簿一種由各員逐日填註繳局以憑考核

一 各塾應設置教授細目表按時登記以備查考

一 各員授課時間及地點應列表呈報備案

一 教科用掛圖及一切關於學科用具由本局擇要購備各員遇有需用臨時領取用畢繳還

一 每員月給薪水夫馬費五十元

一 本章程如有未備隨時修改

巡迴教員大都選取師範畢業生充任就余所目覩頗足供改良私塾者之效法亦有私塾抗不遵章致飭區解散者第二十四號市公報載市長令公安局據第一區巡迴教員報稱倉邊街五十八號明德學塾塾師傳明德辦理既不遵章巡迴教員到塾時又復多方抗拒肆意作難勸諭無效除令教育局妥將該塾學生分撥就學

外，仰即勒令解散云云。其風厲可想！此外各學校組織，教員任免，教員俸給等，均有規定。國民學校教員俸給，採用年功加俸制，分專任教員俸為九級，每歷三年得升一級。其有殊績者，經視學會議之議決，雖未滿三年，亦得升一級。表如次。

小學教員俸級表

級次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俸級	125	104	87	73	61	51	43	36	30
月額									
(圓數)									

上列俸額，視他處似已甚優。然據當地人言，下數級俸額，尚不足以資生活。報載教員有要求加薪者，則生活程度之高可想也。助教俸額規定每月十八圓。代用教員一律支第九級俸。校長除以專任教員之資格，領得該項俸給外，另加校長職務俸以學生班數定俸額。表如次。

小學校長俸級表

班數	一或二	三或四	五或六	七或八	九或十	十一或十二
俸給	10	15	20	25	30	35
月額						
(圓數)						
以下類推						

社會教育

市民大學

市民大學
規程

(二)社會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其已籌辦式在籌備中者，有十項，列如左。

甲、市民大學 以間歇短期講演，傳達高等學術爲宗旨。曾於本年七八月間，假省教育會議事堂，舉辦第一期。學科十二種。講授七星期。入學聽講者八百餘人。現擬覓適宜地址，建築校舍，廣續舉辦，作爲永久事業。錄市民大學規程。

市民大學規程

(一)宗旨及組織

第一條 本大學以講習日新之學術爲宗旨，并留意人格之陶冶，以期市民德智兼進，無所偏廢。

第二條 本大學設哲學、自然科學、史學、文藝教育、政治經濟、工業農業等科。

第三條 本大學職員如左：

學長 統理本大學一切事務

教授 擔任講義指導研究

講師 受教授指導補助授業

教務長 掌理關於學生教育事項

學生監 掌理關於學生取締事項

理事長 掌理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書記 掌理文書之擬撰及收發事項

第四條 本大學置評議會以教授講師及教務長學生監理事長組織之會議由學長召集以學長爲主席

第五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科之設置廢止及學科課程之編訂事項

二 關於學生管理事項

三 關於學生賞罰事項

(二)開講及修業時期

第一條 本大學每年於春夏令開講期間臨時酌定

第二條 本大學不定修業期限

(三) 學生

第一條 學生須謹守本分勤修德行毋損學生體面

第二條 學生上課之際須謹守秩序整齊服裝

第三條 學生上課之際不得吸煙

第四條 學生無正當事由缺席至一週以上者除名

第五條 學生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本大學學生監告假

第六條 學生遷居時須通知本大學學生監

(四) 賞罰

第一條 有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本大學因其實情之輕重酌量處罰其罰法分
譴責及除名二種

一 擾亂本大學秩序者

二 行爲暴戾抗逆教職員命令者

三 品行卑污傷本校體面者

四懶惰不修學業者

第二條 凡有著作提交本大學審定經本大學認爲優秀者由本大學設法表彰之

(五)入學退學

第一條 凡有志向學經本大學認爲有相當學力者皆得入學

第二條 入學志願者超過定額時以抽籤定去取

第三條 退學者同一學期內不得再入學

(六)授業金及其他費用

第一條 每聽講一科目繳授業金二毫於報名時繳納

第二條 授業及堂金費既繳納後除志願入學抽籤不當選者外概不退還

展覽會

乙、展覽會 每年舉辦二次。本年六月在局舉行教育博物展覽會一次。統計出品都二萬一千餘件。出品者凡百餘處。展覽期共七天。參觀者共一萬九千餘人。

通俗講演

丙、通俗講演 分巡迴固定兩種。委定講演員八人。巡迴講演。擇市內繁盛街

道娛樂場所及各監獄等行之。固定講演，則在第一通俗講演所行之。該所近因改建第一兒童遊樂園，現正覓地遷移。

通俗圖書館

丁、通俗圖書館 現設一所。置備各種通俗圖書日報。每日公開。任市民觀覽。

巡迴文庫

戊、巡迴文庫 分車與箱兩種。備載通俗圖籍。馬路用車運輸。內街用箱挑送。每日巡迴市內各街道。任人備閱。三日一換。不取代價。

監視戲劇

己、監視戲劇 由市民發給視察戲劇憑證。隨時派局員前赴市內各戲院監視。遇有不良之劇。勸令改良或禁止排演。

公共體育場

庚、公共體育場 先設兩所。其一由教育局偕工務局省教育會共同規畫。將

兒童遊樂園

東校場改建。附設於第二公園。現已着手興工。其二附設於第一公園內。在規畫中。

辛、兒童遊樂園 仿照美國各都市辦法。擇適宜地點。設立若干所。以供附近兒童遊戲運動之用。已擇定西門內玄妙觀。改建第一園。繪具圖樣。招工承築。

勞工學校

壬、勞工學校 擬在市內設立二十所。授一般勞工以普通知識及實用技能。現先設女子縫紉學校一所。機織學校一所。商工學校二所。鐵路工學校一所。均已

市政紀念
圖書館

覓定地址，分別籌辦。

癸、市政紀念圖書館 藉以紀念廣州市政之成立。一俟覓得相當地點，即行

籌設。

教育經費

廣州市教育經費，本年度預算共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圓九角。內經常門三十萬零八百一十六圓四角。臨時門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圓。籌備經常門一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七圓。籌備臨時門一十萬零三千四百三十七圓五角。其分配如次表。

市教育局

經常三萬五千零六十二圓八角

市立各小學校

經常二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圓六角
臨時二萬圓

私立學校補助

經常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九圓

巡迴教授

經常六千四百八十圓

義務教育委員會

經常三千圓

小學聯合會

經常六百圓

通俗圖書館

經常九百八十六圓

巡迴文庫

經常一千九百六十八圓

通俗演講

經常五千四百圓
臨時一千一百五十圓

市民大學

經常三千六百九十圓
臨時八百一十圓

派遣局員考察教育

臨時三千圓

市立師範學校

籌備 經常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九圓
臨時八千零二十五圓

市立甲種商業學校

籌備 經常六千一百五十六圓
臨時八千五百二十五圓

義務教育新校

籌備 經常五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圓
臨時五萬七千三百五十圓

勞工學校

籌備 經常二萬二千二百五十圓
臨時六千九百三十七圓九角

第一運動場

籌備 經常二千一百六十七圓
臨時二萬圓

市立圖書館

籌備 經常三千九百八十八圓八角

通俗展覽會

籌備臨時三千六百圓

廣州當局，盛倡新文化，然對於學校風紀，力主維持規律。市公報第十六號市長訓令教育局整頓學校改良校風文如下。

整學風令

奉省長公署第一四六一號訓令開學校教育，直接陶冶學生之人格，間接即為國家培植人才。必學校有良好之學風，而後教育易收美滿之效果。近世教育主義，鑒於前此之管教訓練，過重形式，缺乏精神。提倡學生自動，以期補偏救敝。蓋學生自動之意義，就教授方面言，則不採注入式，而採啓發式。就管理訓練方面言，則務使學生為理信不為盲從，以養成其自治之能力。故學生若真能了解自動之意義，則求學必愈力，律己必愈嚴。乃近來學生往往以為自動云者，學校之事權，當操之於學生之手。於是學校規律，在所不顧。甚至校長及職教員之進退，亦欲繫於學生之意思。是殆已忘入學之目的，而欲與校長及職教員易地以處矣。學生既移其心力於此，學問安能不荒。况復要求不遂，輒相與罷課。以學問為意氣之犧牲乎。如是而言自動，誤解則愚。假借則詐。此等惡習，層見迭出。可為痛

心。須知人生求學之光陰，易逝而難留。學生時代，正宜注其全力以養成學問。豈可浪拋心力，爲此出位之事。學校規律若有不善，校長及職教員得修改之。校長及職教員若有不職，直轄長官得撤換之。凡此皆所以爲學生謀，而不必學生爲之代謀。若長日紛紛擾擾，於事權爭奪之中，則不特學生原來之目的爲之消失，卽設學儲才之目的亦爲之消失。本省長注意教育，期望學生至深且切。合亟申令嗣後各校學生務須遵守規律，尊重學業。各校長並應督同職教各員刷新校務，力策進行。養成良好之校風。一洗漓澆之士習。如學生有違規滋事，不服勸導者，卽予從嚴懲誡。隨時具報，毋得姑息。貽誤青年。除分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卽便轉行教育局分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廣州市市長孫 科（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章 市參事會

依廣州市暫行條例，關於市政，一以市行政委員會爲議決執行機關。參事會不過輔助行政而已。參事員之由來，兼采選舉制與委任制。其選舉則兼采職業代表制

與普通選舉制見條例第三十條。

廣東省長於十年二月十五日委任孫科爲市長。實行市制。先一日公布市選舉條例及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錄如下。

廣州市市選舉條例

市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市參事員之選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廣州市暫行條例規定之第二種市參事員之選舉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選舉日期由市選舉委員會決定呈由省長宣布之

第二章 選民註冊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三十日前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具時將屬於各投票區人名分別編列榜

示各區

市民於選舉人名錄榜示後三日內遇有錯漏得親赴所屬區之選舉註冊所投報更正逾期不能受理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兩個月前於各警察區署或其他地方設立選民註冊事務所辦理選民註冊事務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民註冊事務所設立之前十日預將註冊之詳細手續標貼通告並同時將通告按戶派送之
註冊期間以二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九條 市民到選民註冊事務所註冊時由註冊所事務員照章查明合格結予選舉憑證及推舉候選人票該市民須於憑證及註冊部簽名爲據

第十條 選舉憑證由選民註冊所事務員署名

第十一條 選民註冊所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 選民註冊所啓閉

二 決定請求註冊者之是否合格

三 掌管選民名冊

四 保持註冊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選民註冊事務

第十二條 市民因註冊事務不服註冊所事務員之決定時得於三日內親到市選舉員會投訴

第十三條 每選民得用推舉票推舉候選人一名

第十四條 凡得推舉票一百票以上者得彙齊該票造具推舉文書於選舉十五日前交到選舉委員會經審查正確者得爲本屆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十日前將候選人姓名彙齊宣佈之

第十六條 推舉文書應載明候選人及推舉人之職業住址及所隸屬之選舉區

第四章 選舉投票

第十七條 選舉投票區由市選舉委員會劃定宣佈之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屆選舉時按區設立投票事務所每區應設投票所若

干處依選民人數多寡定之

第十九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隸屬各投票區之選民分別造具投票簿並製
定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製投票紙及候選人名單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二條 選民須親到投票並先繳驗選舉憑證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得領投票紙一張

第二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

他人接談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事務完竣時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犯規則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間外應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啟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掌管投票匭及投票簿投票紙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投票事項

第五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二條 各區投票完竣時即日將投票匭送致市選舉委員會各依投票匭之順序開票

第三十三條 開票事務由選舉委員親行監督之

第三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請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官到場會同監視之

第三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三十六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筆畫模糊不能識別者

第六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七條 被選人以總票數計算得票數較多之十人爲當選舉票數相同時抽簽定之當選十人以外應依同樣手續決定候補當選人十名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應由市選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分別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

以不願應選論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址之日即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第四十條 凡應選者由選舉委員會給與當選證書

第四十一條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該冊連載全數人員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關於一區選舉舞弊不得牽涉別區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五 被選舉人未經註冊者

第四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已發給證書者應令繳還並將其姓名緣由宣示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榜示後三日內向廣州地方審判廳起訴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應當選而未與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四十九條 選舉訴訟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事完竣後之十日內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

報告送呈省長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省長保存之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未備載事項或發生疑議時得由市選舉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市選舉委員會成立日宣佈施行

廣州市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之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依市選舉條例監督及辦理市選舉事務

第三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辦事務經多數委員決定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得僱用事務員若干名其名額與薪水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應領薪水公費由省長定之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辦事公費應先造預算冊呈請省長核准

市選舉委員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事務完竣時裁撤之

同日省長委任杜之林、黃鶯塘、黃煥廷、鍾榮光及廖冰筠女士爲廣州市選舉委員。當余前往時，聞選舉已辦竣，然參事員會尙未舉行也。

第十二章 市審計

依廣州市制度，審計處與行政委員會參事會並立。對於財政施行獨立的監督權，以鞏固市行政之信用。置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其職權除審查市財政收支及檢核各種單據契約合同外，並負提議改良會計方式之責任。審查之結果，每年編造市財政報告書，呈報省長。設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間發生爭執事項，由省長裁決之。均規定於市暫行條例。其施行章程兩種錄如下。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

審計處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審計處依照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七章各條組織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審計處審查市行政範圍內預決算書及各種收支單據

第三條 審計處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第四條 廣州市行政範圍內預決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得與市政廳協商規定

格式呈准頒行

第五條 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得獻議改良

第六條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七條 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議或科會議議決之總會議以處長爲主席科會

議以科長爲主席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計處遇有特別重要事件除呈請省長核辦外其他關於審計上之事件得由處長決定施行

第九條 審計處審查預決算之際如有疑義得隨時提出質問書類請市長令知各局限期答復審計處得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辦理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審計處設科長二員由處長薦任審計員若干員文牘主任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卷員一員由處長委任僱員若干員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總理全處事務

第十二條 審計處科長秉承處長意旨掌理審查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公用教育各局每月預決算書并關市債及關於官有財產之計算事項

第十三條 文牘主任秉承處長意旨掌撰擬關於審計之文牘函電及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并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員秉承科長意旨主辦本科關於審計文牘兼稽核各機關預決算書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處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處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處掌卷員掌理及編列全處案卷事務

第十七條 審計處書記掌理繕寫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處長隨時呈請省長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省長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審計處暫定執行規程

審計處執行規程

第一條 審計處處長管理本處人員辦理一切事務負完全責任各科科長管理

本科事務

第二條 左列事項屬於處長之職權

(一) 決定各科分科及其職務事項

(二) 派定各科審計員事項

(三) 處理各科提出文書毋庸交總會議或科會議議決事項

(四) 指定有關係之職員出席於總會議事項

(五) 派定本處審計員出外調查事項

(六) 規定會議規則事項

(七) 決定應交科會議議決事項

(八) 規定管理執務章程及其他各規程事項

第三條 左列事項屬於各科科長之職權

(一) 以各科名義在於本處發查問書總核文牘事項

(二) 指定本科審計員對於各科有關係事務同時協助事項

(三) 指定有關係之審計員出席於科會議事項

第四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之規定分設各員

(一) 設第一科科長一員審計員四員掌理審計市政廳公安局公用局工務

局收入支出之預決算書撰擬審計上之文牘事項

(二) 設第二科科長一員審計員四員掌理審計財政局衛生局教育局收

入支出之預決算書撰擬審計上之文牘事項

(三) 設文牘主任一員掌理撰擬關於審計文牘函電彙編每年市財政審計

報告書並其他不屬各科事件

(四) 設會計兼庶務員一員掌理本處預算決算及現金出納保管簿記兼擔任調查審計上一切之單據事項

(五) 設掌卷員一員掌理本處各種案卷預決算書及附屬表冊并編列案卷號數事項

第五條 各科審計員得由處長或各科科長指任兼在他科協同辦事

第六條 各科依事務繁簡設書記錄事若干名專司繕寫及開總會議或科會議時應置速記書記員一二名於原有書記中指充專司議場速記

第七條 審計處應行審查事項分爲事前及事後二種如左

甲 屬於事前審查者

(一) 廣州市行政範圍內每月預算書及獨占營業特別預算書

(二) 由市政廳發給補助費或貸借費之各團體之每月預算書

(三) 由市債項下開支各局之發款命令並領款憑單

(四)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之草案及各種簿記之格式

(五)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

乙屬於事後審查者

(一)總決算並各局每月決算報告書市債決算書特別會計決算書并證明單據

(二)廣州市歲入徵收官每年度徵收額決算書并證明單據及支付命令官每月支出決算書並證明單據

(三)由市公債項下開支各局之決算書並證明單據

(四)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

第八條 審計處對於前條之審查事項應擬具左列文書咨請市政廳轉知各局

長官辦理

(一)審查每月支付預算書

(二)審查由市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通知書

(三) 審查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草案意見書

(四) 審查簿記格式意見書

以上屬於事前審查之文書

(五) 審查決算報告書

(六) 審查市債報告書

(七) 審查特別會計報告書

(八) 審查每月度徵收額通告書

(九) 審查每月支出通告書

(十) 審查由市債項下開支各款報告書

(十一) 審查特定事件報告書

以上屬於事後審查之文書

第九條 審計處施行審查手續應備左列各種日記簿由各科以審查之結果

按日登記每月終呈送省長以備查核并按季列表報告

(一) 登記廣州市行政各局每月支付預算日記簿

(二) 登記各項報告日記簿

(三) 登記各項通告日記簿

(四) 登記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日記簿

第十條 審計處應將每會計年度內審查之結果編製審計成績報告書連同廣州市行政各局決算冊暨特別會計決算冊呈送省長核辦

第十一條 審計處審查各種事項遇有疑義或錯誤或認為違法收入不當支出各科審計員應擬具質問書或注意書或要求賠償書由科長陳由處長轉請省長及市政廳市長分別行知各局長辦理

第十二條 審計處對於市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為應行撤銷者主管各科審計員應擬具拒絕簽字書送由處長轉呈省長及市政廳市長行知各該局停止支付

前條之質問書注意書要求賠償書及前項之拒絕簽字書應由主管各科審

計員提出於科長或處長分別開會議決

第十三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派員實地調查該員於調查畢後應分別各該局具報告書附加關係文件一併提於處長交會議議決執行實地訓查規則由處長另行釐定

第十四條 審計處各科審計員審查各種事項於審查後除填寫日記簿外主管各審計員對於命令官之計算事項爲正當者應擬辦審定文書對於各局出納官之計算事項爲正當者應擬辦核准文書均交本科科長彙核送請處長畫行發繕遇有審計上不能解決之時提出事由交本科科長開科會議或開總會議議決執行

第十五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各局出納之計算事項判決爲不正當者分別准駁所刪除科目內之數逐款擬具理由提出交科會議或由總會議議決或咨請廣州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再行咨請市長轉知各局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或出納之計算事項判決爲違法不當勒令發還

或償還應由各主管各科審計員分別擬辦停止支付文書或處分賠償文書併附加判決違法理由一併呈請省長或市長行知各該局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處判決各種決算書後省長視爲不正當時得調取全卷暨各種證憑單據擬爲最終審查另行判決

第十八條 審計處遇有左列各項情形由各科擬具質問文書請處長轉呈

省長行知該管長官限期報告(一)出納官違失其保提現款時(二)各局長官對於出納員自令償還時(三)各局出納員提起訴訟牽及審計事項時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省長批准之日施行

附章 汕頭市

廣州市調查既竟，歸舟過汕頭，登岸，至大馬路市政廳訪市長王雨若，見示概況，時爲十一月九日，附志之。

汕頭市以十年三月籌辦，五月成立，其制度仿廣州市而略變通之，舉其異點，如參事會之組織，省長委任參事六人。

市民選舉參事六人。其資格限於年滿二十歲以上，住居滿一年以上，不問國籍。

團體選舉參事六人。內商會二人，教育會一人，工會一人，律師公會一人，醫會一人。

以上三項員額，均較廣州市爲少。現第一項委任已定，第二項亦已選舉。其間女子投票者約得百人。當選候補者一人。惟團體選舉尚未行。定十一年一月開參事會。汕頭市預算支出總額約共二十四萬元內。

支出預算

- 財政費 一萬六千餘圓。
- 工務費 二萬餘圓。
- 公安費 一十二萬餘圓。
- 衛生費 二萬六千餘圓。
- 公用費 一萬餘圓。
- 教育費 一萬餘圓。

本廳費 二萬餘元。

另第一期築路費四十萬圓。教育開辦費市立國民學校三所，高小一所，共約二萬圓。通俗教育館二千圓。此皆屬臨時者。

工團補習
學校

全市工團十餘。每團令辦半夜補習學校一所。現有三四所已開辦。

ONE YEAR IN THE TOWN OF CANTON

By

HUANG YÊN P'EI

1st ed., May, 1922

4d ed., Aug., 1927

Price: \$.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初版

（二）歲之廣州市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黃炎培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實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A541 212 0008 2024B

論新政市

董修甲著 一册八角

董碩士留美多年，專考市政，此書本其所學而作。共分五章：(一)城市設計綱要，(二)實行城市設計理財法綱要，(三)各國城市設計之進境，(四)我國各省市之計畫，(五)我國各省市設計上之建議。前兩章泛論市政上之種種重要問題，後三章詳舉歐美各國市政之成功事實，及我國各省之市政計畫。

道路計畫書

易榮膺著 一册三角

書分四章：(一)道路與交通之關係，(二)道路應滿足之條件，(三)施行程式，(四)工程細則。本之學理，衡以國情，盡可施行。所擬條例表式甚多，為實地施工時所當遵守，誠為研究路工路政者必備之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地方自治與市政

縣自治法要義

一册 三角

地方行政要義

二册 八角

地方自治精義

一册 二角

地方自治制講義

一册 四角

百科
小叢書現代歐美市制
大綱

一册 二角

市政新論

一册 八角

一歲之廣州市

一册 四角

東方
文庫新村市

一册 一角

都市居住問題

一册 六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